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告 簡織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告 徐彩蘋

訴訟代理人 徐灯輝

被告 沈鐘月珠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賢

被告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蓮

被告 戴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玉蓮為被告建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建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昇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

01 原為謝溪明，惟其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變更為  
02 張玉蓮，有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12日府經商字第1140040818  
03 0號函所附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 
04 詢服務等在卷可稽，而本件訴訟已於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  
05 終結，被告建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  
06 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事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命張玉  
07 蓮為被告建昇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曾百慶